

宝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专用停
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6年 8 月 6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23-JNZX-G2026-0014

分 包 号：02包-宝应南片

甲方：（买方）宝应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宝应县通达供销工业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宝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宝应南片：汜水镇、柳堡镇、夏集镇区域提供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4485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

方损失的。

6.6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2 维保期：1。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

甲方将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办法对执法专用停车场进行考核，每月由考核组成员对各执法专用停车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上旬以书面形式公布上个月考核分数，考核分数作为支付当月停车服务费、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终止与乙方合同的凭据。停车服务费按年合同费用平摊到每月，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的分数为计取停车费用的百分比数，每月记账，按年付款。服务费用于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费用。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

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开始实施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 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5、考核办法

15.1 经甲方查实乙方违规处置、变卖扣留的汽车的，终止合同，赔偿车主损失，取消合同履行期间未结付的停车保管费；违规处置、变卖扣留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赔偿车主损失，取消已履行合同（至当月）的保管费，并在当年度保管费用中扣除 2 倍变卖车辆的收益，直至扣完全年保管费；查实两次，在第一次扣除相关保管费的基础上，终止合同。

15.2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将中标停车场转让给他人经营，不得在合同期内更换停车场地址（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可在本年度合同结束后结付应得的保管费用。

15.3 因同一合同区同时发生多起事故等其他合理原因，本合同区因施救能力无法保证开展及时有效施救服务，在征得交管大队考核组长同意后，可调用其他中标区域施救车辆；非经交管大队考核组负责人同意跨区域施救的，被举报、查实一次，扣除跨区域施救执法停车场保管费 5000 元，一年内有两次的，扣除该停车场保管费 2 万元，有 3 次的，扣除全年保管费，并终止合同。

15.4 乙方拒绝接受交管部门施救指令或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无施救力量开展施救的，一次扣 10 分，有两次以上行为的，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本辖区执法停车场无法展开施救的，民警在征得考核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指令其他区域施救力量进行施救。

15.5 乙方私自放车的，查实一次扣除执法停车场保管费 5000 元，并限期停车场追回违规被放车辆，两次的，终止合同。

15.6 有指令放车但未收到交管部门开具的放行单而放车的，每查实一辆扣 1 分，且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15.7 乙方私自将施救车辆拖移至非本区域中标执法停车场保管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两次扣 30 分，第三次，终止合同。

15.8 执法停车场强制保管车辆修理被投诉的，一次扣 5 分，两次扣 15 分，第三次，终止合同。

15.9 被扣车辆在执法停车场内发生部件被拆除、物品被盗的，一次扣 5 分，并赔偿相应损失。

15.10 车辆停放未按区域（车型类、违章类、事故类）停放，秩序混乱的，1 次扣 3 分；社会车辆混放执法停车区域的，视情扣 1 至 2 分。

15.11 非因正在施救其他车辆的原因，超过正常应到达施救现场时间半小时的，扣 2 分，1 小时扣 4 分。

15.12 乙方违规收取停车费、施救费、被查实一次、两次、三次的，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并按当笔收取费用的 2 倍扣保管费用，一年内有四次这样的行为的，取消合同履行期间未给付的保管费用，并终止合同。

15.13 乙方须妥善保护事故车辆上的痕迹，避免灭失或被损坏；车载货物须经承办事故民警手续发还；货物涉嫌超载的及时安排称重；需送检的车辆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送检。查实有违上述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3 分。

15.14 乙方停车区设置不合理、不规范，检查组提出有具体整改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15.14 台账登记信息不全，经交管部门核对有出入的，有 1 辆扣 1 分，一个月内有 3 辆（含）以上车辆信息出入的，扣 10 分。

15.16 乙方执法停车场必须铺设视频专网，保证县公安局实时监控车辆进出情况（进出场汽车必须至少拍照四张<前后左右各一张>，其他机动车至少拍照两张<前后各一张>，非机动车至少拍照一张传至公安监管系统，能反映车辆实际状况）。若不能按要求实时上传照片的，每次扣 3 分。

乙方有上述终止合同情形的，纳入黑榜，取消下一次执法停车场参标资格。本区域内当时得分第二高的参标停车场（交管大队请第三方组织人员验收，符合执法停车场基本条件的）的接续履行本区域的合同；本区域没有其他参标停车场的，由交管大队指令当时考评得分最高的其他区域未中标参标停车场代为履行该区域的合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

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申昕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6日

